

“他的老师当得好”及汉语方言的名物化*

邓思颖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香港 九龙

提要 黄正德(2008)讨论了“他的老师当得好”等“形义错配句”的派生方式,并且提出了动名词的分析。沈家煊(2007)等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通过“类推糅合”的方法产生。文章通过汉语南北方言的比较,首先指出派生说和糅合说的一些问题,然后论证“形义错配句”应该由动名词名物化所产生的,跟“类推糅合”没有关系,而汉语方言的差异由形成动名词的移位参数所决定。

关键词 形义错配 动名词名物化 类推糅合 移位 参数理论 汉语方言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9484(2009)03- 0239- 09

1 派生说

“他的老师当得好”(例1)中的“的”字短语在形式上看来像领属定语,但意义上却跟后面的名词没有领属关系。“他的老师”并不是真的说“他的老师”,而是指“他本人当老师”的意思。因此,这一类“的”字短语通常称为“准定语”(朱德熙 1982: 145- 146),甚至称为“伪定语”(黄国营 1981),文中统称“准定语”。由准定语所产生的句式也常常称为“形义错配句”,即形式和意义的匹配发生了错位。

(1) 他的老师当得好。

为了解释例(1)的产生,黄正德(2008)提出了名物化和动词移位的分析,^[1]认为这个例子通过以下的派生过程产生:

(2) a. 他 DO [他的 当 老师] (得好) b. 他 当_i [他的 _{t_i} 老师] (得好)

c. e 当_i [他的 _{t_i} 老师] (得好) d. [他的 _t 老师]_j 当 _{t_j} (得好)

黄正德(2008)认为在深层结构里,“他的当老师”组成了一个动名词短语(gerundive phrase),那个所谓准定语“我的”所修饰的并非“老师”,而是动名词“当老师”。动名词短语作为轻动词“DO”的宾语,如(2)

[收稿日期] 2008年8月14日 [定稿日期] 2009年3月23日

* 衷心感谢以下各位学者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跟笔者进行有益的讨论和交流(按汉语拼音序):花东帆、黄正德、金晶、金立鑫、施其生、萧月嫦、许余龙、张和友、张庆文、朱乐奇等。本研究得到林素娥(邵东话)、魏廷冀、杨中玉(闽南话)和游汝杰(温州话)提供方言语料(按汉语拼音序),笔者深表谢意。本文的部分内容曾发表于“第四届汉语方言语法国际研讨会”(福建泉州,2008年11月),以及在以下大学举行的专题学术讲座报告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国语学院(2008年10月)、北京语言大学理论语言学团队(2008年10月)、上海外国语大学语言研究院(2008年11月),并且在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的“汉语语法研究专题”(2009年3月)给研究生作为研习的课题,对于上述所有与会者所提出的宝贵意见,笔者非常感谢。《语言科学》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对改善本文非常有用,谨致谢忱。文中错漏概由本人负责。同时,本研究获香港特别行政区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General Research Fund, GRF)项目“A Comparative Study of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Dialects”(B-Q02H)的资助,特此致谢。

[1] 黄正德(2008)一文在2004年报告过,并且在2005年定稿。

a 所示,大致上表示了“他做他的当老师”的意思(Huang 1997: 59)。“DO”是一个没有语音成分的轻动词,拥有诱发动词移位的特征,目的是让动词最终可以跟“DO”结合在一起,填补了这个没有语音成分的轻动词在句子表面上的“虚空”。动词“当”进行移位,移到轻动词“DO”的位置,并且在原来的位置留下了一个语迹(trace, 表达为“*t*”),形成了“他当他的老师(得好)”的语序,例如(2) b。主语“他”在(2) c 经过删略,形成一个空语类“*e*”,然后动名词“他的 *t* 老师”提前,最终产生了例(1)。

为了证明准定语“他的”在例(1)中所修饰的是动名词而非普通的名词,黄正德(2008)举了跟(1)相若的(3)为例,如果例(3)的“牛”要加上一个量词,这个量词只能是“个”,而不能用一般跟“牛”搭配的量词“头”。由此可见,量词“个”所修饰的不是普通的名词“牛”,而应该是一个表示动作或事件的动名词。

(3) 这个牛/* 这头牛吹得太过火了!

事实上,按照黄正德(2008)的分析,像例(1)的“他的老师当得好”并不是什么“形义错配”,“他的”也不是什么准定语。在这个例子里,“他的”应该理解为“真定语”,不应该称为“准定语”或“伪定语”。只不过所修饰的对象是动名词短语,而非普通的名词。不过,为了方便讨论,本文仍然把“他的”这类定语称为“准定语”,而由这些所谓“准定语”形成的句子仍然称为“形义错配句”。

2 糅合说

沈家煊(2007: 3)认为黄正德(2008)所提出的派生过程“十分繁复”,沈家煊(2007: 5)进一步指出动名词化的说法是“多此一举”,有违“简约原则”。为了解释“形义错配句”的产生,沈家煊(2007: 2)提出了“类推糅合”的分析方法。所谓“类推”,它产生的基础是一个“ $a: b = x: y$ ”的方阵格局,例如(4)。在这个方阵格局里,“a”和“b”之间的关系类似于“x”和“y”之间的关系,其中“a, b, x”三项已经有现成的例子。沈家煊(2006a: 296)指出,“a”和“b”在形式和意义上相关,容易由“b”联想到“a”,而“a”和“x”在形式和意义上相似,容易从“a”类推到“x”。“y”项暂时缺乏现成的例子,它的产生是仿照“b”类推出来,属于“联想”和“类推”两种思维方式交会的结果。

(4) a b
 x (y)

“类推”通过“糅合”来实现(沈家煊 2007: 2)。上述(4)中的“b”取它的结构式,“x”取它的词汇项,“b”和“x”加以“糅合”,而“糅合”的结果填入“y”的位置,得出完整的方阵。“x”和“b”之间越是容易建立某种概念上的重要联系,两者就越容易发生“糅合”(沈家煊 2006a: 297)。

以“他的老师当得好”为例,沈家煊(2007)认为应通过句子的“类推糅合”产生,有以下的方阵格局:

(5) a. 他讲课讲得好 b. 他的课讲得好
 x. 他当老师当得好 y. —— ← xb 他的老师当得好

上述(5)中的“a”和“b”两句是相关的,“x”跟“a”相似,但缺少了跟“x”相关而跟“b”相似的“y”。按照“类推糅合”的方式,“b”取它的结构,“x”取它的词项,“b”和“x”经过“糅合”后,得到“xb”,填入“y”的位置,形成了“他的老师当得好”这样的句子。

基于沈家煊(2007)的分析,吴怀成(2008)进一步提出限制“类推糅合”的条件,认为“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的产生条件应是动词拷贝句的宾语话题化(或称为“主题化”),然后通过“类推糅合”产生。〔2〕

〔2〕事实上,梅广(1978)早就提出过“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跟动词拷贝句有关,认为“小妹的毛袜老是打不好”应从“小妹打毛袜老是打不好”经过动词删除和“的”的插入而产生。Huang(1982: 57)认为“的”在语音的层面插入,并没有影响到意义的理解。在本文的初稿完成后,我们注意到邵敬敏(2009)也认为这种“形义错配句”经过动词拷贝、动词删略、“的”字插入(“整合”和“仿造”)等步骤形成。

以(6)为例,吴怀成(2008)认为这个句子原来跟动词拷贝句“他打篮球打得好”有关,宾语“篮球”进行了话题化,成为“次话题”(或称为“受事话题”),出现在主语“他”之后,然后两个相邻的同音“打”只剩下一个,如(7)所示。

(6) 他的篮球打得好。

(7) 他打篮球打得好 → 他篮球打打得好 → 他篮球打得好

经过话题化以后,吴怀成(2008: 130)认为“他篮球打得好”可以按照“类推糅合”的方式,通过(8)的方阵格局,形成了“他的篮球打得好”这样的“形义错配句”。

(8) a. 他篮球买得好

b. 他的篮球买得好

x. 他篮球打得好

y. ——— ← x b 他的篮球打得好

按照吴怀成(2008)的分析,“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的产生是动词拷贝句式的宾语次话题化以后,由于普通的“主谓补”句式的类推作用而产生的。除了“类推糅合”的操作以外,还需要有动词拷贝句式和宾语次话题化的考虑。

3 派生说和糅合说的一些问题

派生说和糅合说虽然给“他的老师当得好”提供了解释,但仍有一些问题不能解决:

第一,怎样解释汉语南北方言的差异?通过方言语法的比较,我们注意到普通话、北方话(以下统称“北方话”)的“他的老师当得好”在不少南方方言是不能接受的。比如说,香港粤语的(9)、邵东湘语的(10)、台湾闽语(闽南话)的(11)和温州吴语的(12)都是不合语法的。

(9)* 佢嘅老师做得好。他的老师当得好。(香港粤语)

(10)* 渠个老师当得好。(邵东湘语)

(11)* 伊的老师当甲好。(台湾闽语)

(12)* 渠个先生当好险。(温州吴语)

从宏观的角度比较汉英这两种语言,黄正德(2008)认为由准定语所形成的“形义错配句”跟汉语高度“分析性”(analytic,或在该文称为“解析性”)的特点有关,而沈家煊(2006b)认为汉语基本上以“糅合”(或者在该文称为“整合”)的方式为主。那么,沿着这些思路,我们又应该怎样为南方方言定位?

第二,怎样解释主宾语在汉语方言不对称的问题?无论是黄正德(2008)所提出的派生说,还是沈家煊(2007)所提出的糅合说,都把位于主语的准定语(例如“他的老师当得好”)和位于宾语的准定语(例如下面的例13和14)当作同一类句式来处理。

(13) 他当他的老师。

(14) 他念他的书。

按照黄正德(2008: 230)的分析,例(13)由轻动词“DO”和动名词短语“他的当老师”组成,然后动词“当”进行移位,如(15)b所示。我们注意到,(15)a和(15)b的派生方式跟上述(2)a和(2)b是一样的。

(15) a. 他 DO [他的当老师]

b. 他当_i[他的_{t_i}老师]

沈家煊(2007)认为无论准定语出现在主语还是在宾语,这些“形义错配句”都由“类推糅合”造成的。准定语位于主语的例子,我们之前已经介绍过了,见(5)的方阵格局。至于准定语位于宾语的情况,如例(14),沈家煊(2007)认为是通过“b”和“x”的“糅合”而得出来的。

(16) a. 他做事

b. 他做他的事

x. 他念书

y. ——— ← x b 他念他的书

我们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事实,那就是南方方言呈现了主宾语不对称的现象。我们刚刚讨论过准

定语在主语的情况,南方方言是不能接受的(如例9-12),然而,当准定语位于宾语的时候,南方方言却允许这样的句式,例如香港粤语的(17)、邵东湘语的(18)、台湾闽语的(19)和温州吴语的(20)。对于派生说的分析而言,为什么在这些方言里移位可以在宾语位置进行,但在主语却不可以?对于糅合说的分析而言,为什么在宾语的准定语可以通过“类推糅合”产生,但在主语却不行?

(17) 佢读佢嘅书。他念他的书。(香港粤语)

(18) 渠读渠个书。(邵东湘语)

(19) 伊读伊的册。(台湾闽语)

(20) 渠读渠个书。(温州吴语)

第三,怎样解释准定语和动词拷贝句、次话题化的关系?虽然吴怀成(2008)只讨论准定语在主语的情况,没有涉及准定语在宾语的情况,回避了上述主宾语不对称的问题,但动词拷贝句和次话题化作为“类推糅合”先决条件的说法,不能解释汉语方言的差异。首先,让我们观察香港粤语的情况。动词拷贝句在香港粤语是合语法的,如例(21)。香港粤语类型上属于“强的SVO”语言(刘丹青2001,邓思颖2006),宾语的次话题化却比较别扭,如例(22)。沿着吴怀成(2008)的思路,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说:例(22)的不能接受阻挡了例(23)的形成,导致我们没有办法通过“类推糅合”的方式在香港粤语里产生出“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

(21) 佢打篮球打得好好。他打篮球打得好好。(香港粤语)

(22) ?? 佢篮球打得好好。他篮球打得好好。

(23)* 佢嘅篮球打得好好。他的篮球打得好好。

不过,这样的说法在那些所谓“最弱的SVO”语言却行不通。台湾闽语和温州吴语都属于“最弱的SVO”语言,有明显的“SOV”的倾向,允许次话题化的形成(刘丹青2001,邓思颖2006)。以台湾闽语和温州吴语为例,尽管例(24)、(27)的动词拷贝句和例(25)、(28)的次话题化都可以接受,符合了吴怀成(2008)所提出的“类推糅合”的附带条件,然而,(26)和(29)这两个例子却不能接受。从汉语语序的类型角度来考虑,为什么属于“温和SVO”的北方话允许“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反而有明显“SOV”倾向的闽语、吴语却不能接受?

(24) 伊打篮球打甲真好。他打篮球打得好好。(台湾闽语)

(25) 伊篮球打甲真好。他篮球打得好好。

(26)* 伊的篮球打甲真好。他的篮球打得好好。

(27) 渠打篮球打好个。他打篮球打得好好。(温州吴语)

(28) 渠篮球打好个。他篮球打得好好。

(29)* 渠个打篮球打好个。他的篮球打得好好。

邵东湘语为我们提供了非常有意思的语料。我们之前讨论过“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在邵东湘语是不能接受的,如例(10)。但是,北方话的例(6)“他的篮球打得好好”在邵东湘语里却意外地可以接受,如例(30)。事实上,次话题化在这个方言里被普遍接受,如例(31)和(32)。既然次话题化的例(31)和(32)是合格的句子,为什么只有例(32)可以按照“类推糅合”产生出例(30),但例(31)却不可以形成例(10)?

(10)* 渠个老师当得好。他的老师当得好。(邵东湘语)

(30) 渠个篮球打得蛮好。他的篮球打得好好。

(31) 渠老师当得好。他老师当得好。

(32) 渠篮球打得蛮好。他篮球打得好好。

由此可见,结合次话题化分析的糅合说,不仅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台湾闽语、温州吴语不能通过“类

推糅合”产生“形义错配句”，而且不能为邵东湘语判断哪些句子可以进行“类推糅合”，哪些不可以。

4 南非北是：动名词名物化的参数分析

我们原则上赞同黄正德(2008)动名词的分析,尤其是准定语的形成主要是句法移位的结果这个论断,只不过我们在具体的句法操作上有些修改,避免了派生说的不足之处。^[3]沿着Huang(1997)、黄正德(2008)的思路,我们认为在“形义错配句”里,准定语所修饰的都是一个动名词。动名词名物化(gerundive nominalization)通过句法移位产生。每个动名词包括两个部分:动词短语“VP”和名物化词头“Nom”(nominalizer)(Fu 1994, Huang 1997, 黄正德 2008, 邓思颖 2008)。动词短语和名物化词头这两个部分组成了名物化短语“NomP”,即黄正德(2008)所说的“动名词短语”,形成了(33)的句法结构。名物化词头是一个没有语音成分的功能性词,拥有一个能够诱发移位的特征。所谓动名词名物化,就是要求动词“V”进行移位,提升到名物化词头“Nom”的位置。只要动词可以移到名物化词头的位置,跟名物化词头组合在一起,就能够产生出动名词。

$$(33) [\text{NomP} \text{Nom} [\text{VP} \text{V} \dots]]$$

“形义错配句”的特点就是形成动名词的动词是没有语音成分的空动词“e”。虽然空动词没有语音成分,但却是一个有意义的词汇词,在动名词名物化的过程中,仍然需要提升到名物化词头,形成动名词。按照句法学的分析,那个所谓准定语以附接(adjunction)的方式加到名物化短语“NomP”之上,形成(34)的结构,作用是修饰整个名物化短语。因此,“他的老师当得好”的主语实际上包含了一个拥有空动词的动名词:“他的e老师当得好”。^[4]

$$(34) [\text{NomP} \text{准定语} [\text{NomP} \text{Nom} [\text{VPe} \text{宾语}]]]$$

为什么上述提到的南方方言没有“他的老师当得好”的句式?我们认为,如果名物化词头拥有一个能够诱发动词移位的特征,为了满足这个特征,动词移到名物化词头的位置,跟名物化词头结合在一起,在形态上“支持”了名物化词头,填补了这个没有语音成分的功能词的“虚空”,从而形成动名词。如果名物化词头缺乏这样的特征,动词不会进行移位,得不到任何词类在形态上的“支持”,名物化词头也就成为一个“真空”的功能词,这是不为语法所允许的(Koopman 2000; Fukui and Sakai 2003等)。既然如此,名物化词头就不能存在,因而不能产生出动名词。从参数理论的角度来考虑,名物化词头有没有这个诱发移位的特征可以理解为一项参数。汉语方言名物化的主要差异就是由(35)的参数所决定,北方话所设定的参数值是名物化词头拥有这样的特征,但南方方言的名物化词头却没有,呈现了“南非北是”的现象。^[5]简单来讲,北方话好像是一个动名词名物化比较发达的语言,跟南方方言的情况不一样。

[3] 我们的分析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不用假设主语删略(例如步骤2c)和动名词提升(例如步骤2d),避免了不必要的句法操作。

[4] 本文的评审专家和不同场合的听众曾质疑为什么这个动名词内的动词是空的,“*他的当老师当得好”的显性动词反而不好。我们假设空动词的要求或许跟音韵的同音删略有关,即回到注释2所提到的梅广(1978)原来的思路,又或者跟汉语倾向采用空语类的本质有关(邓思颖2002)。究竟“他的老师”内的空语类应该是由移位产生的语迹,还是由省略产生的空动词?黄正德(2008)曾经表示“原则上我们不反对省略之说”,移位和省略这两种说法“在精神上并无二致”,但他指出“省略说是否站得住脚,则须看它是否有一套整体的语法体系、省略理论与判断准则来支持它”。对于空动词所带来的相关问题,我们暂时没有很好的解说,只能日后另文详议。

[5] Huang(2007)讨论到汉语方言语法差异时,多次引用到陆法言“南北是非”的比喻。当然,本文所说的“南北方言”只不过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只反映一种倾向性、一个大概的面貌,我们绝对不排除其余的南北方言设定不同参数值的可能性。

(35) 名物化词头“Nom”拥有或缺乏一个能够诱发动词移位的特征,形成动名词。

为什么“形义错配句”的分布在南方方言里好像呈现了主宾语不对称的现象?以刚才讨论过的南方方言例子(17)–(20)为例,我们认为,这些例子最明显的特点是名物化短语作为轻动词“DO”的补足语(complement),就正如(36)的结构那样。我们在上文所提及的,轻动词“DO”拥有一个诱发动词移位的特征,动词为了满足这个特征的要求,必须进行移位,跟轻动词结合在一起。如果(36)的动词要移到轻动词的位置,就必须一步一步往上爬升,先经过名物化词头,然后才到达轻动词,绝不能一步登天,直接从原来的位置移到轻动词那里而置名物化词头不顾。^[6]尽管南方方言的名物化词头缺乏能够诱发动词移位的特征,但为了满足轻动词的要求,(36)的动词必须一步一步爬升,最终能够“顺道”经过名物化词头。由于“顺道”经过的原因,动词在推导过程的某一点有机会移到名物化词头,跟它结合,让名物化词头不至于变成“真空”,没有违反任何语法限制,从而提供了形成动名词的基本句法条件。南方方言呈现主宾语不对称现象的理由很简单,那就是位于宾语的动词由于受到轻动词的诱发,有机会“顺道”经过名物化词头,形成合格的动名词;位于主语的名物化短语之上既没有任何的轻动词,而名物化词头本身又缺乏诱发移位的特征,动词无法进行移位,动名词也就无法产生。

(36) 主语DO[_{NomP} 准定语[_{NomP} Nom[_{VP} V 宾语]]

我们在上文曾经介绍过黄正德(2008)把例(13)“他当他的老师”的“当老师”、例(14)“他念他的书”的“念书”分析为深层结构的动名词。对于这个的分析,沈家煊(2007)提出了这样的意见:“既然汉语里几乎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出现在‘N的V’,都可以做主宾语,那就不应该说它们在这些句法环境里已经转变成名词或动名词。也就是说,说这里的‘念书’由动词变为动名词完全是‘多此一举’”。如果我们光考虑北方话的“形义错配句”,动名词的分析似乎是“多此一举”,不明白为什么需要假设那么繁复的步骤把词类变来变去;然而,当我们把眼光放到汉语方言语法,从比较宏观的角度研究汉语方言的异同,考虑就会很不一样。事实上,汉语方言语法存在各种各样的差异,它们为“形义错配句”提供了饶有趣味的语料,也对不同的语法理论提出了挑战,成为检验这些理论学说的试金石。^[7]

基于上述的讨论,我们认为糅合说显得限制性不够,不能光从语言类型或次话题化的角度来解释方言之间以至方言内部的差异。虽然黄正德(2008)所提出的句法操作没有照顾到方言的实际情况,但经过本文的修改,在参数理论的框架下,动名词的分析反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方便的平台,很好的解释了方言之间甚至是方言内部的差异。表面上看来颇为“繁复”的派生过程,事实上,正好说明了名物化的复杂性,也反映了人类语言复杂的一面。

综上所述,我们在本文所提出的句法分析为南北方言就“形义错配句”的异同提供了系统的、严谨的、合理的分析,尤其是解释了所谓主宾语不对称的现象,既避免了过去派生说技术上的问题,又能够克服了糅合说所遇到的难题。如果我们研究的方向是正确的话,正好显示了汉语方言的差异由移位参数所决定,本文的结论进一步支持了方言语法的异同可以通过参数理论来解释的主张(邓思颖2003)。

5 余论

我们之前曾经提到邵东湘语好像允许部分看来像“形义错配句”的例子,如例(30)。为什么会这样?

[6] 基于所谓“中心语移位限制”(Head Movement Constraint)(Travis 1984)的要求,中心语的移位必须一步一步的进行,在推导过程中不能跳过任何一个可以“落脚”的位置,就正如(36)的名物化词头。

[7] 除了“他的老师当得好”、“他当他的老师”这些句式以外,沈家煊(2007)还讨论到其他几种的“形义错配句”,包括“他是去年生的孩子”等。动名词名物化的参数理论正好解释了北方话和粤语在“形义错配句”上的一系列的差异(邓思颖2008)。

在提出我们的解释之前,我们先把那些所谓准定语出现在主语位置的邵东湘语例子详列于下,方便比较。

第一组

- (37) 渠个篮球打得蛮好。他的篮球打得好。(邵东湘语)
 (38) 渠个象棋动得蛮好。他的象棋下得好。
 (39) 渠个车子开得蛮好。他的车开得好。
 (40) 渠个字写起蛮好看。他的字写得很好看。

第二组

- (41)* 渠个老师当得好。他的老师当得好。
 (42)* 渠个周瑜演得蛮好。他的周瑜演得好。
 (43)* 渠个教练当唔长。他的教练当不长。
 (44)* 渠个媒人莫当成。他的媒人没当成。

对于这些语料,我们可以按照语感分为两组:第一组例(37)至(40),第二组例(41)至(44)。这两组最大的分别是第一组的例子表达了一种“技术、技艺、特长”;而第二组则表达了一种“角色扮演”。我们或许可以参考沈家煊(1999,2007)有关“转喻”的说法,把第一组例子的“篮球、象棋”理解为一种“转喻”的用法,表示“球艺、棋艺”的意思。所谓“渠个篮球”(他的篮球)实际上就是指“他打篮球的球艺”,“渠个”(他的)所修饰的是具有“转喻”用法的名词短语“篮球”。

这里“转喻”的解释并非一种权宜之说。我们发现,在某些汉语方言里,第一组例子的“转喻”用法可以通过一定的语法方式表示出来。以香港粤语为例,我们在讨论例子(23)时已经提到,香港粤语没有“他的篮球打得好”的说法。然而,我们却可以在名词“波”(球)之前加上一个量词“手”,如例(45),表示“球艺”,有“转喻”的效果。其他的例子还包括(47)和(48)。^[8]

- (45) 佢手波咁好。他的球艺那么好。(香港粤语)
 (46) 佢手车几好。他开车的技术挺好。
 (47) 佢手字写得好靚。他的字(书法)写得很漂亮。

读者可能质疑,香港粤语例(45)-(47)“手+名词”的“名词”会不会已经包含了一个经过名物化(但听不见)的动词?例(48)的不合语法否定了这个可能性,香港粤语“手”之后不可以有动名词“打球”(打球),这一点跟北方话例(49)“他的”之后可以有动名词“打球”的情况不同。至于邵东湘语的情况,例(50)显示了“渠个”(他的)之后的成分不可以是动名词,跟北方话不一样。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邵东湘语第一组例子“渠个”(他的)之后的名词和香港粤语“手+名词”的名词只有“转喻”的用法,不牵涉词类的改变,没有动名词名物化的可能性。^[9]

- (48)* 佢手打球(香港粤语)
 (49) 他的打球(北方话)
 (50)* 渠个打球(邵东湘语)

[8] 在香港粤语,“波”(球)是一个外来词,来自英语的“ball”;而“手”是一个“用于技能、本领”的量词(郑定欧1997:144)。我们发现,“手+名词”所表示的技术只跟手有关。比如说,例(45)的“佢手波”一般用来指用手打的球类,例如网球、桌球、保龄球等,不能指其他的球类,例如足球。此外,“手+名词”所表示的技术不一定“可预测”。比如说,例(46)的“佢手车”只能指开车的技术,不能指洗车的技术。再者,定语并非一定要出现的,比如说,例(46)一样可以说成“手车几好”(开车的技术很好)。

[9] 在北方话里,当“他的球”理解为“他的球艺”,是“转喻”的用法;当“他的球”理解为“他的打球”,是动名词名物化的结果。

为什么邵东湘语第一组的例子可以具有“转喻”的用法,但第二组的却不可以?正如沈家煊(1999)所说,转喻“不是可预测的”。我们只能这样说,第一组的例子可以通过“转喻”的方式表达“技术”的意思,但第二组例子却不能通过“转喻”的方式表达“角色”的意思。就“转喻”而言,这两组的分工在邵东湘语或许是不可预测的,并非语法规律所管辖的范围。^[10] 由于具有“转喻”用法的名词不包含任何动词和名物化词头,并非通过动名词名物化而产生,没有任何句法移位,跟语法无关,因此,上述邵东湘语第一组例子的成立并不构成对本文名物化参数分析的反例,我们仍然可以维持本文所提倡的参数理论。

6 结语

黄正德(2008)讨论了“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的派生方式,并且提出了动名词的分析。沈家煊(2007)、吴怀成(2008)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他的老师当得好”句式通过“类推糅合”的方法产生。本文通过汉语南北方言的比较,包括北方话、香港粤语、邵东湘语、台湾闽语和温州吴语,首先指出派生说和糅合说的一些问题,不能准确地解释南北方言的差异,甚至不能解释方言内部的差异,例如所谓主宾语不对称的现象。然后论证“形义错配句”应该由动名词名物化产生,跟“类推糅合”没有关系,而汉语方言的差异由形成动名词的移位参数决定。如果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话,本文正好显示了汉语方言语法的异同可以通过参数来解释,从而证明了参数理论的正确性。

当然,本文的讨论也有一定的局限性。由于我们只选取了部分南方方言作为研究对象,难免有所遗漏,可能未反映汉语方言的全貌。对于“形义错配句”的跨方言比较,我们希望借助本文作为一个开端,以期收抛砖引玉之效,能够引起读者对这些问题的注意,利用更多的方言材料,验证本文所提出的分析。

参考文献

- 邓思颖 2002 经济原则和汉语没有动词的句子,《现代外语》第1期,1-13页。
- 邓思颖 2003 《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邓思颖 2006 汉语方言受事话题句类型的参数分析,《语言科学》第6期,3-11页。
- 邓思颖 2008 “形义错配”与名物化的参数分析,《汉语学报》第4期,72-79页。
- 黄国营 1981 伪定语和准定语,《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38-44页。
- 黄正德 2008 从“他的老师当得好”谈起,《语言科学》第3期,225-241页。
- 刘丹青 2001 汉语方言的语序类型比较,载史有为主编,《从语义信息到类型比较》,222-244页,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梅广 1978 国语语法中的动词组补语,载《屈万里先生七秩荣庆论文集》,511-536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 邵敬敏 2009 从准定语看结构重组的三个原则,《山西大学学报》第1期,62-66页。
- 沈家煊 1999 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1期,3-15页。
- 沈家煊 2006a “王冕死了父亲”的生成方式——兼说汉语“糅合”造句,《中国语文》第4期,291-300页。
- 沈家煊 2006b “糅合”和“截搭”,《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5-12页。
- 沈家煊 2007 也谈“他的老师当得好”及相关句式,《现代中国语研究》第9期,1-12页。

[10] 就我们所知,第二组例子在香港粤语没有对应的说法,也没有专用的量词产生“转喻”的效果。由此看来,这两组例子的划分好像并非纯属偶然。究竟表示“技术”的第一组和表示“角色”的第二组的区别有没有“深层次”的语法或认知的理据?我们只能留待日后研究。

- 吴怀成 2008 “准定语+ N+ V 得 R”句式的产生机制,《语言科学》第2期,127- 134 页。
- 郑定欧 1997 《香港粤语词典》,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Fu, Jingqi 1994 *On Deriving Chinese Derived Nominals: Evidence for V-to-N Raising*.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 Fukui, N and Sakai, H 2003 The visibility guideline for functional categories: Verb raising in Japanese and related issues. *Lingua*, 113, 321- 375.
-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 D.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C.-T. James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3, 45 - 89.
- Huang, C.-T. James 2007 Macro- and micro-parametric changes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yntax. Paper presented at GLOW in Asia VI,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oopman, H. J. 2000 *The Syntax of Specifiers and Heads*. London: Routledge.
- Travis, L. 1984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Ph. D. dissertation, MIT.

作者简介

邓思颖,男,加州大学尔湾校区哲学博士,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副教授,香港语言学学会会长。研究兴趣为句法学、汉语方言语法等。出版过专著《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过多篇论文。

Ta-de laoshi dang-de hao and Nominalization in Chinese Dialects

Sze-Wing T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Kowloon Hong Kong*

Abstract Huang (2008) discusses ‘syntax-semantics mismatches’ in Chinese under a generative approach. Contrary to Huang’s (2008) generative analysis, Shen (2007) proposes an ‘analogical blending’ explanation. In this paper, it is claimed that the apparent mismatches are derived by gerundive nominalization based 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dialects, according to which the lack of some ‘syntax-semantics mismatches’ in southern dialects is due to a parameter of movement associated with the derivation of gerundives, arguing against the ‘analogical blending’.

Keywords syntax-semantics mismatch gerundive nominalization analogical blending movement parametric theory Chinese dialects